

证券代码：832009

证券简称：普瑞奇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现场投票，不可重复表决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2 日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009	普瑞奇	2020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刘彦军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普瑞奇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19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。公司管理层也严格有效的执行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部署和方案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的各项工作内容。董事会根据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议案及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详见公司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规划，并结合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，对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申请银贷票，票据池授信额度》议案

公司为盘活资金，加强企业内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使用率，向银行申请银贷票，票据池授信额度事宜，使资金使用效率更高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本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九) 审议《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〔2020〕4-15号,截止2019年12月31日,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6,826,630.00元,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40,000,000.00元的三分之一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,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19年度,公司监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,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监事会根据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,编制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: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:2020年5月12日

(三) 登记地点: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10号,普瑞奇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刘冬立 电话：67892627-202 传真：010-87300449

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10号普瑞奇公司会议室

邮编：100023

(二) 会议费用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